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公章）

下属一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卢德文

联系电话：2209113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2、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3、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4、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5、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6、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7、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8、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

1、以学促行，筑牢思想根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党支部“制度化、规范化、实效化”建设工作方案》及《“转作风、树形象、创一流”活动方案》为抓手，构建以党建为核心，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统筹推进的“党建+”机制，我中心机关党委“市政园林·情系民生”品牌获评第二批惠州市直机关优秀党建品牌。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认真抓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全国“两会”精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惠州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精神等学习，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持续打造“周学”“半月坛”两大学习平台，截至10月底，开展“周学”活动42次，举办“半月坛”业务培训15次。认真抓好“学习强国”学习，狠抓供稿工作，报送稿件423篇。三是抓牢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负总责，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每月报送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和敏感舆情线索，组织开展意识形态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四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机关党支部架构，迅速完成岗位调整后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和支部改选。建成“党员之家”，参加市直机关“时代先锋”情景党课比赛，开展“听党话、感党

恩、跟党走”主题学习研讨和“红色记忆·穿越惠州”打卡体验等活动，赓续红色血脉，坚定理想信念。五是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举办“弘扬好家风，当好贤内助”领导干部家访暨家属廉政座谈会，对7个直属事业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做好日常谈话提醒，组织党员到县区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等，不断筑牢思想防线，树立严实好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2、强化作风，锻造攻坚队伍，充分提升战斗堡垒效能。今年以来，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签订“庸懒散拖”亮剑承诺书和严明纪律“约法三章”承诺书，制定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关作风整顿工作方案》等制度，观看《初心之问》《警钟60秒》教育片，强化党员干部作风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组织力和凝聚力，全面提升机关效能，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巩固提升年”活动，获评市直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一是严格遵守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两项法规，认真做好处级干部政治素质画像表填报工作，接受组织监督。二是严格按程序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和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选人用人机制，2022年，提任市管领导干部2名、晋升四级调研员3名、中心管干部6名，调任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按规定办理7名试用期干部转正手续。三是严格规范党员管理工作。吸收预备党员6名，11名发展对象参加市直工委组织的集中培训。组织检查组对11个党支部进行2次全方位拉网督查，同时，主动配合市直工委对中心的党建督查并落实整改。落实党员按月缴纳党

费、“三会一课”“三重一大”、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开展党员“政治生日”3次。四是深化党建带群建工作。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和作用，组织开展庆祝2022年“三八”国际妇女节、“红十字救在身边”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2022年“爱心捐助”等活动，举行“庆佳节·颂党恩·扬尊崇”在职退役军人座谈会，“七一”前夕开展“党旗飘扬关怀暖心”走访慰问，召开退休人员座谈会，着力打造党员干部职工的精神家园，增强归属感和凝聚力。五是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成立7支党员突击队，在疫情防控支援、重点任务攻坚、突发事件处置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截至10月底，先后组织14次共719人次突击队员支援大亚湾、桥东街道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部门下沉共建一流”制度，超额完成社区办4件实事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学雷锋志愿活动，各景区公园涌现许多拾金不昧、帮助走失儿童、勇救落水者等动人事迹，共收到感谢信28封、锦旗3面、牌匾2个。

3、健全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扎实推进市政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10月底，我中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6项（含BT、PPP项目及历年续建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13亿元；预计今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约19亿元。今年以来，中心相继出台《市政园林项目管理“四个一”制度》《工期管理细则》《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十项规定》《园林树木保护管理工作规则》《园林树木修剪技术指引》等规章制度，以制度管项目建设，有效提升了项目建设效率。一是提前完成年底建成20条以上市政道路目标。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22年要新建成演达五路等市政道路20条以上。

截至10月底，已建设完成16条市政道路，预计11月底可完成23条、12月底可完成28条市政道路。特别是金龙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我们克服了征地拆迁任务重、管线复杂迁改难、群众干扰诉求多、统筹协调难度大等困难，采取“5+2、白+黑”的非常规方式抢时间、赶进度，于8月30日顺利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市城市快速路“从无到有”的历史性突破。二是完成4个老旧公园改造升级和10个口袋公园建设。改造提升北湖公园、东平公园、鹅潭公园、河南岸公园4个老旧公园，获得市民普遍“点赞”。计划建设完成10个口袋公园，已建设完成龙丰公园、新开河桥南侧绿地等8个，剩余2个预计12月底建设完成。三是完成部分学校周边道路改造和部分路段人行道维修提升。根据“惠州市平安校园建设专项行动”的要求，逐步对校园周边的道路进行维修改造，完成惠州市第一小学、第十一小学等20所学校周边的人行道改造提升，有效消除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问题，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完成富民路、水北六路等24条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完成丰湖书院周边景观、西湖5.1公里环湖步道及周边绿地，市民步行游玩舒适度、满意度显著提升。四是持续抓好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完成惠州大道（综治楼前）、荷兰水乡周边绿地改造工程等10项绿化项目建设，完善约45条主次干道、16处重要场所节点裸露地改造，累计新增绿化3.21万平方米，新增乔木1238株，改造绿化面积12.73万平方米，营造城市景观。完成大云寺岸边码头雕塑“东江花”安装建设，重新修缮沿岸护栏，种植台湾草、簕杜鹃，营造了优美舒适的环境。五是顺利推进部分重点项目建设。金山大桥慢行系统改造工程，累计完成约

4467 万元，占总量的 96.4%，力争 12 月中旬完工。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倚山路于 9 月底通车，迎宾路（白石路至小金河大道段）累计完成投资约 2 亿元，约占总工程量的 51.13%，计划 12 月底完成主线建设。

4、巩固成果，创新管理模式，有力促进城市面貌提升。将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维护养护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努力推进一流市政园林设施管护，助力建设优美花园城市。一是创新“公园+居民”共建共治共享管理模式。为进一步改进和提高城市公园管理水平，创新“公园+居民”共同参与模式，把“共建共治共享”座谈会“搬进”公园里，为热心市民代表颁发公园“义务监督员”证书，座谈会聚焦当前电动车乱停放等问题，邀请市民出谋划策，发动志愿者参与管理，凝聚齐抓共管力量，推动由公园管理单位单一管理转为管理单位与市民共同参与的群管共治模式转变。二是加大景区联合执法力度。为严格落实《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关于“禁止游泳”相关规定，从 4 月份开始，我中心主动作为，在设立安全警示牌、广播提醒、加装防护网、增派安保人员和志愿者劝阻的基础上，召集市、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惠城分局等单位执法人员，组织开展红花湖禁止游泳联合治理专项行动，会同新闻媒体，对非法游泳行为进行巡查劝导和综合执法，景区控泳取得一定成效。三是持之以恒巩固 5A 创建成果。截至 10 月底，西湖景区接待游客约 372.2 万人次，红花湖景区接待游客约 240 万人次，完成政务接待 100 余批次。开展“百公顷”外来物种薇甘菊清理专项行动，整治完成 1500 余亩，取得显著成效。重点抓实森林火灾防范工作，按照“包山

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森林防灭火方针，修缮改造消防设施，做好消防设施及人员配备和衔接。持续抓好水电设施日常维护、绿化管理以及卫生保洁等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四是全力保障道桥安全通畅。实施合生大桥、惠州大桥等7座桥梁（隧）维修养护工作，对西枝江桥、水门桥等市内80余座桥隧进行裂缝修补、钢支座除锈、更换伸缩缝橡胶止水带等工作。今年以来，共维修道路沥青混凝土路面约6.9万平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约3065平方米，人行道砖约8.8万平方米，人行道侧石约26.9公里，有力保障了市政道路桥梁设施完好。五是大力开展亮化、绿化、净化行动。截至目前，累计补植乔木353株、灌木3万余平方米、地被8.72万平方米，修剪乔木17.8万株、灌木718.93万平方米、草坪约1316万平方米；同时，完善提升惠州交通主干线、支路、桥头等绿地的景观效果，提升了城市环境和景观风貌。进一步优化城市照明设施，维修更换灯具灯泡3600余个，维修换线23000余米，检查照明箱250余台次，维修路灯检查门60余个，城市灯光景观体系安全运行、亮灯正常、设施完好。

5、织密防线，强化排查整改，持续狠抓安全稳定落实。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力抓好景区公园、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照明等领域的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稳定等工作，全力确保重大节日、重大节点期间社会平安稳定。一是毫不松懈落实疫情防控。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落实进入办公场所戴口罩、扫场所码、测量体温，做好重大节假日期间来（返）惠人员管理工作。同时，指导下属单位加强培训，建立

景区公园游客入园预约、测体温、查验粤康码，行程卡等监测机制，加强与社区三人小组联动，监督指导景区公园进行消杀工作，设置宣传板、宣传牌 200 余块，滚动播出防疫公益宣传片、宣传画、宣传标语约 70 万次。二是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针对森林防灭火、高支模、深基坑、市政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高边坡、照明设施等重点内容，全年检查市政园林项目 37 个，开展应急演练 7 次、安全培训教育 12 次。今年以来，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6500 余人次，发现道路病害问题 9500 余处，处理 33 例违规施工破挖道路行为，排查整治 16 个因交通事故意外损坏路灯的突发事件，排查整治路灯电缆检查井盖破损、路灯检查门被盗 13 个危险点风险源，有效保障市政设施安全正常使用。三是切实抓好三防工作。中心及直属单位严阵以待，完善应急预案，组织专业设备和人员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妥善应对“龙舟水”强降雨、台风、汛期、森林火险等天气，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物资、应急力量准备，加强建筑工地、山体、水位、地质灾害点和城市内涝点巡查，对树木采取加固支撑、应急修剪等措施，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处置各类应急抢险工作 62 宗。四是认真落实扬尘防治。严格落实“七个 100%”防尘措施，加强对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工地中存在的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情况，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抓好整改。特别在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加大重点路段喷淋、洒水和冲洗频次，加密国控点周边道路绿化植物（树冠）的喷淋降温，迅速采取强化措施，全力以赴做好污染应对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继续对惠城中心区道路绿化进行养护管理，不断提高园林绿化品质；积极完成市政府交办的相关建设任务，不断提升城市“外畅内通”水平；加强城市道桥、照明维护管养，保障市民的安全出行，美化和亮化惠州城市夜景，营造惠州良好的投资环境；确保辖区排水管道发挥正常功能，及时维修设施疏通管道，保障输污管道畅通，泵站设施安全运作，无重大安全生产事件发生，提高排水设施完好率，提升排涝抢险应急能力，减少道路内涝情况，为市民提供良好的排水环境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整体预算总收入为 269970.14 万元（含中心本级及三个下属单位：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收入为 9247.3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收入为 260722.61 万元。实际支出 24616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12.39 万元，项目支出 237452.03 万元。支出率达 91%，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度本部门绩效自评分数为 91.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总收入为 269970.14 万元（其中中心本级预算收入为 248858.68 万元，惠州市公园管理处预算收入

634.3 万元、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6786.93 万元、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预算收入 13690.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18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7785.14 万元,其他收入 0.2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246164.42 万元,支出率达 91%。较好的反映了预算编制合理,支出及时,较好的完成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

3、固定资产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我中心固定资产变动为正常购买及报废,无特别需说明的事项。

4、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度我中心基本实现年初工作计划目标,能较好的完成市政府交办的事项。一是建设完成金龙大道快速化改造、金山大桥慢行系统改造工程、赣深高铁惠州北站周边道路建设工程、倚山路、迎宾路(白石路至小金河大道段)等。二是已完成 4 个老旧公园改造升级和 8 个口袋公园建设,改造提升北湖公园、东平公园、鹅潭公园、河南岸公园 4 个老旧公园,已建设完成龙丰公园、新开河桥南侧绿地等。

我中心及下属事业单位通过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较好的完成部门职责及市政府交办的事项,完善我市城市路网建设,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提高园林绿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周期长，存在跨年度建设的情况，难以分年度进行绩效评价。二是部分项目产出指标难以量化，自评过程中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

三、其他自评情况：无